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杨曙光

填报人：杨佩珍

联系电话：83182098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7
（一）主要履职目标	7
（二）主要履职情况	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5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5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7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拟订全区相关方面的实施细则、工作目标和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辖区内城市管理任务，组织全区重大城市管理活动及行动；

3.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的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按管理权限负责城市管理局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考核、交流和任免；

5. 协调相关工作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以“三大新引擎”建设为引领，以城区治理品质提升为主线，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继续升维环卫精细化水平，活化公园城区功能，激发公共空间活力，探索城区治理路径，使“城市会客厅”的环境底色更干净，城区功能更多元，空间品质更卓越，管理治理更精准，确保“十四五”高质量起步，为福田新三十年再出发，首善

之区开新局提供高品质空间环境硬支撑，年度主要任务有以下四点：一是坚持表里如一，让“城市会客厅”的市容环境更干净，包括持续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营造干净整洁市容秩序、强化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等；二是坚持以民为本，让“城市会客厅”的花漾生活更多彩，包括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环境氛围营造工作、打造时尚活力的绿化景观、全力推进公园城区提质升级等；三是坚持活力升级，让“城市会客厅”的空间品质更卓越，包括全面推进美好街区建设、持续推动中心区活力提升、持续推进治理品质升维提档等；四是坚持守正创新，让“城市会客厅”的管理治理更精准，包括全面探索“物业城市”创新模式改革、强化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治理综合效能、驰而不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城管铁军”等。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预算编制文件通知，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各科室按照预算编制管理原则，结合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报 2021 年部门预算申报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同时，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合理且与我局履职紧密相关，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

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一是我局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我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梳理编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是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明确。参考往年各项目实施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相应三级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22,95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51.43 万元。2021 年年中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59,213.55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56,72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1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17.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51.43	26,069.32	23,61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33,144.23	33,117.76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51.43	59,213.55	56,729.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2
总计	22,951.43	59,213.55	56,729.27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22,951.43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59,213.55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56,729.2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1,679.68 万元，项目支出 55,049.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详见图 1。

2021年度支出明细（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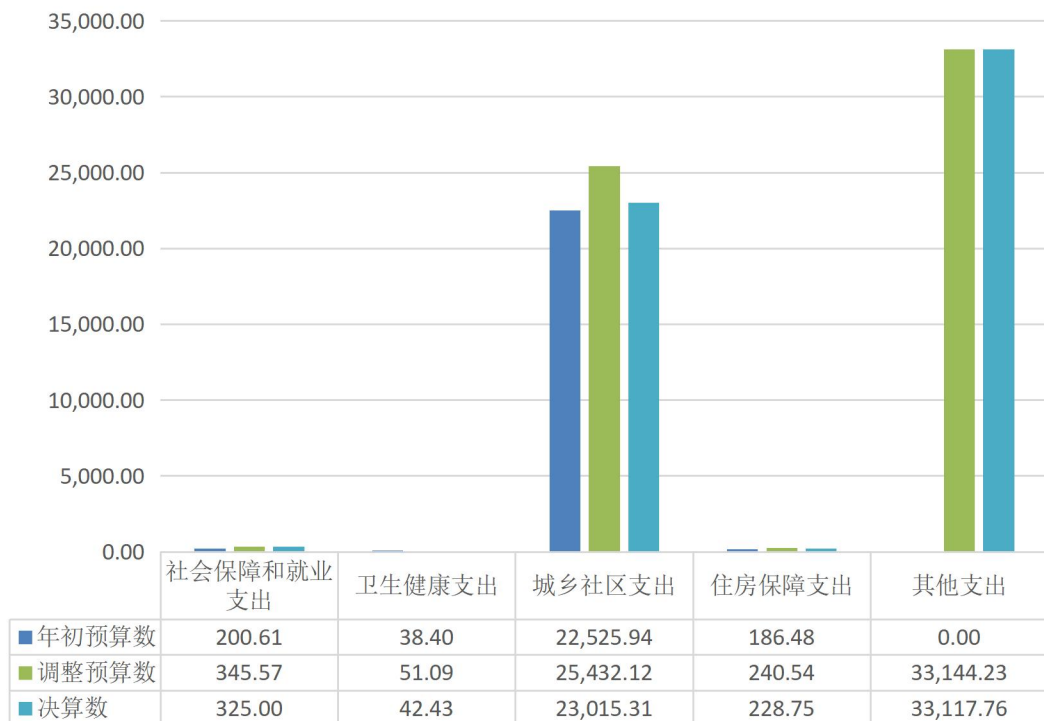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度支出明细图（按功能分类）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 年政府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10,383.7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10,412.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73%。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1 年 2 月在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2021 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也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上报，后续将根据公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决算信息。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各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2021 年福田区政府投资计划汇总表》和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成本控制前提下编制项目预算并申报 87 个二级项目（含履职类和政府投资项目），上述项目

的设立均已通过区财政部门、区发改局的审批和批复。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由需求科室提出需求方案和用款申请，送办公室审核提出意见后，按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及程序报批。项目批准后，需求科室依据项目金额和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3）项目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项目全过程实施细则（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本年度各预算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采购项目全过程实施细则（试行）》中采购验收管理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供应商发货单等文件，对所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结束后，在验收证明上签署验收意见。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我局资产总计 261,621.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62.06 万元，占比 2.97%；

非流动资产 253,859.57 万元，占比 97.03%，其中，固定资产 2,730.42 万元，占比 1.08%；在建工程 101,818.52 万元，占比 40.11%；无形资产 1,358.02 万元，占比 0.53%；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47,952.60 万元，占比 58.28%。

(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 8,612.47 万元、无形资产 1,358.27 万元，总计 9,970.74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8,176.98 万元、待处置资产 1,793.76 万元，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等情况。本年度共处置资产 2,134.33 万元，实收资产处置收益 0.25 万元。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无任何安全隐患。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雇员（含老工勤）16 人；劳务派遣人员 33 人。故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1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0.74%。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针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及合同等业务领域修订完善制度，使所有科室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能够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紧抓环卫指数测评“牛鼻子”，持续实施“每周一专项”行动，建立责任主体每日自查“云记录”台账，深化一对一“送课下街”活动，精准聚焦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完成市政垃圾站及市政公厕升级改造。

2. 做实做细九大分流分类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链条。加快推进垃圾后端处理设施建设，督导协调各街道厨余垃圾小型化处理点，化整为零，持续提升后端处理能力。加强市区共建，高标准打造香蜜公园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

3. 新建花景大道及花园路口，塑造精品花卉景观，营造更多美好生活场景。

4. 新建 20 个社区共建花园，变“管护”为“运营”，做强社区公园文化季品牌，用活动带动公园功能活化，打造更多美好生活场景，进一步织密 500 米半径公园圈。

5. 策划组织不同类别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不断凸显福华路—节日大道“时尚、动感、活力”目标定位，推动节日大道虹吸效应持续提升。

6. 牵头落实推进“三无”道路纳管、地铁附属设施品质提升等十大专项行动，以微改革带动大治理，全面消除环境黑点，根除监管盲点，确保全域纳管，实现辖区所有街区“U”型界面治理品质表里如一、始终如一，为首善之区新三十年开局起步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7. 全面探索“物业城市”创新模式改革，参照《福田区“物

业城市”创新模式改革首批业务参考清单》，有序推进各类事项委托，确保“物业城市”创新模式改革全面铺开，基本实现物业服务全区覆盖，打造一批“物业城市”创新模式改革示范点。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表里如一，打造美丽福田新名片

（1）环卫精细化水平逐步提升。建立“上门送课、现场送计”的双送工作机制，探索研究制定全市首个居家式城区精细化保洁规范，变城市家具“冲洗”作业为“擦拭”作业，变清扫保洁每日定时作业为24小时全天候动态清洁；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升级迭代，全年共完成49座垃圾站和47座公厕升级改造，辖区市政公厕、垃圾站基本实现迭代升级；2021年蝉联全市环卫指数测评第一名。

（2）垃圾分类示范区先行先试。做实做细九大分流分类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链条，可回收物日均收运处理量位居全市前列，完成振华西、南华村等18个中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点建设，化整为零，持续提升后端处理能力。在香蜜公园高标准建成开放深圳首个市、区共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城区建设再添新标志。

2. 以民为本，创设美丽福田新场景

2021年，创新采取线上“云逛花市”和线下“多点开花”新模式，打造别出新意的2021年迎春花市中心会场活动，广受好评；高质高效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氛围营造工作，多维扮靓

城市环境和公共空间，展现出特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浓烈氛围；全面完成 14 个路口花园、20 个社区共建花园的建设任务，全国最大屋顶上盖足球主题公园—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实现精彩开园，500 米半径公园圈进一步织密。

3. 活力升级，营造美丽福田新空间

（1）持续推进节日大道活力提升。以活动为载体，通过不断注入时尚创意、文旅休闲、艺术文化元素，形成了“周周有亮点、月月有节庆，季季有精彩”的良好氛围，福华路—节日大道“时尚、动感、活力”标签更突出，节日大道虹吸效应不断提升，引流效应明显，“品质提升、业态升级、居民满意”共赢局面初步形成。

（2）持续推进城区治理品质升维提档。制定出台《福田区城区治理品质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城区品质集中提升和活力城区提质升级两大领域，以道路为单位，全面完成三无道路纳管、消除路面井盖异响等 10 项提升行动，以微整改带动大治理，全面消除环境黑点，根除监管盲点，实现辖区所有街区“U”型界面治理品质表里如一、始终如一。

4. 守正创新，探索美丽福田治理新模式

（1）物业城市推进平稳有序。《“物业城市”改革首批业务参考清单》33 项改革项目落地实施 12 项，统筹财政经费达 1.72 亿元，与改革前基本持平。推进“三无小区”实现 100%纳管，将七大类 23 项安全事项纳入标准化巡查，市容环境管理形成“一

盘棋”工作新常态，改革触角涉及党建、公共安全、环境卫生、应急辅助、社区服务、居家养老、爱国卫生等多领域，打造了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亮点街道或社区，初步形成了公共空间、公共资源、公共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运营”的现代化治理格局雏形。

（2）全面推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与司法局组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班，研究制定区级改革方案、协调联动、法制保障等各项配套制度，印发《福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试行）》，积极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监督、指导、考核、培训等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力打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正规化建设标兵队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30.7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6.6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21.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7.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0.37%。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及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我局

年度指标金额为 59,213.5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6,729.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0%。

(2) 重点工作及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全年共开展 87 个预算项目,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但个别项目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此外,全区全年共开展重大执法行动 142 次,立案 2959 宗,结案 2848 宗;处置乱摆卖、超门线经营、违法户外广告、违法养犬等违法行为 3.5 万余宗;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6.5 万余起,“三乱”停机 189 批次;劝离流浪乞讨 2617 人次,救助 103 人次。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一是“厕所革命”升级行动,升级改造红荔村、市民广场等区域的 10 座大型市政公厕,实现婴儿护理、第三卫生间、“一站式洗手”等便民设施全覆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 座公厕的升级改造,且移交管养单位管理,同步向市民正常开放使用,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打造精品公厕。

二是垃圾分类深化行动,在 800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加装洗手池、照明等设施,全覆盖提供可回收垃圾、大件垃圾 48 小时预约上门收运服务。2021 年度已完成对有条件合适的投放点加装洗手池、照明等设施,并在彩田村安装智能投放管理设施;已实

现大件垃圾、可回收 48 小时预约上门收运服务；800 个垃圾投放点已完成全部提升。

三是由我局会同水务、交通及各街道办聚焦影响市民生活的揪心事、烦心事，持续开展城区治理品质提升行动。在井盖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福田区 10 个街道齐上阵，按照“逐个排查—发现问题—着力整治”的标准化治理流程，累计排查含水务、燃气、路灯、通信等 9 类井盖近 17 万个，发现有问题的井盖 3000 多个，其中问题多出现在破损、松动、异响等方面。经政府部门、企业的多方协同配合，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整治完成 2000 多处问题井盖，剩余问题井盖正在整治中。

（2）生态效益

一是打造全国首个“500 米半径公园全覆盖”中心城区。截至 2021 年，福田辖区公园总数已达 125 个，构建了“公园+绿道+立体绿化”三大生态系统，形成了以“市政公园+社区公园+绿化公园带”为框架的公园集群；已建成绿道 156 公里、道路绿化率高达 55.42%、绿化面积 3384.48 公顷、绿化覆盖率突破 42%，辖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2.8%，远超全市平均水平。

二是连续六年开展年花年桔专项回收工作，我局年花年桔回收工作遵循“低碳环保、减少污染”的原则，截至 3 月底，回收废弃年花年桔约 38 万盆，同比增长 22.72%。2021 年年花年桔回收处理工作延长至 4 月 30 日，实现年花年桔的“全回收和零填埋”，持续擦亮首善之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宜居环境品

质。此外，做到年花年桔回收再利用，共创绿色文明新风尚。回收后的年花年桔按照“花、盆、泥”进行三分离，回收利用完好的花盆、造型支架与养殖土；年桔果实制作成的环保酵素，可用于家庭清洁与洗涤；花枝花叶作堆肥处理，花泥可用于花圃花草种植，完整的花盆可用于园林种植循环使用。

（3）可持续影响

一是 2021 年我局制定出台《福田区户外门楣招牌设置指引》，持续推动户外广告门楣招牌提质行动，充分体现城区质感。

二是我局探索建立“福田环卫专家库”和“全区环卫规划联席会议”制度，为福田环卫未来把脉赋能，擘画蓝图。

三是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选择适宜区域，依托 5G、AI 等新技术手段，率先在全市打造环卫作业 5G+AI 应用场景，探索科技赋能业务工作新路径。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进一步强化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设置专门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反馈群众意见，有效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达到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城市管理业务等 8 个二级项目的工作内容全部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受益服务对象的平均满意度均达到 91.05%。此外，在 2021 年度环境卫

生指数测评中，1月-12月环卫工作居民满意度全市第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我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更新修订预算管理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我局编报2021年部门预算时按三级项目细化支出预算，并同步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实现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报送，有效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同时，我局要求各科室做好预算支出规划，深入了解各项目周期、进度款支付条件，确保有效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三是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实现预算跟踪监管、预算执行分析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等管理深度突破，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待加强

2021年由于信息化系统的新旧变更，部分项目提交补充设

置的绩效指标值为定性描述，比较笼统，可衡量性不足。例如，“城管执法”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执法效能”，年度目标值为“有效提升”。此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的时效指标共设有5条，但实际所表达意思为同一个，造成绩效指标重复。我局在将来年度编报绩效目标时，将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未完成

我局“购置费”项目，主要为购置办公用空调、台式计算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等，但因部分设备下属中心已自行采购、个别旧设备维修后仍可使用，故无需重新购置，从而导致绩效指标“中高速数码复印机”“工作组激光式”“投影仪”“空调2匹”的年度指标值未达标。我局在之后编报部门预算及设置绩效指标时，将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综合考虑各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我局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局内部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辅导、审核和监督。同时，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性类考核指标尽量以定量考核结果为基础，在确立绩效指标的前提下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各项目的产出及效益要求。

2. 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管理培训体系

我局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活动，对单位人员进行专业系统的培训，请专家对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标准化解读和指导，使其正确领会、准确把握绩效评价要点，提高专业水平。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我局在2022年的工作中，将积极整改此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2.99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 得 1 分; 超出 10% 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3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影响。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4.00
总分	-	-	100.00	-	-	92.99